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12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確實依藥事法及藥師法等規定辦理，以免因不諳法令而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。但不售賣麻醉藥品者，得由專任藥劑生為之。
- 二、藥事法第93條第1項：違反第28條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依據藥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藥師業務如下：
 - (一)藥品販賣或管理。
 - (二)藥品調劑。
 - (三)藥品鑑定。
 - (四)藥品製造之監製。
 - (五)藥品儲備、供應及分裝之監督。
 - (六)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。
 - (七)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。
 - (八)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
- 四、藥師法第24條規定：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15條第1項之藥師業務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蘭城新月分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神農分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羅民分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羅站分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分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頭城分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礁溪分公司、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市第一分公司、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第三分公司、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第四分公司、康是美藥局宜大店、康是美藥局公正店、宜蘭藥局(大樹)、公正藥局(大樹)、蘇澳藥局(大樹)、礁溪藥局(大樹)、佑全宜蘭和睦藥局、佑全羅東興東南藥局、佑全羅東公正藥局、佑全蘇澳中山藥局、佑全頭城青雲藥局、佑全宜蘭礁溪藥局、宜蘭啄木鳥藥局、羅東啄木鳥藥局、杏一羅東興東藥局、樂樂藥局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